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的“行走的故宫”文旅IP项目策划及执行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行走的故宫”文旅IP项目策划及执行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观唐大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1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8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金宇成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/7/31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